

证券代码：872975

证券简称：沂岸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75	沂岸股份	2024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沈雪伟，赵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胡晴向董事会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熊俊向监事会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财务决算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了《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由于公司尚处于拟科技化转型投入阶段，故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

A、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18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和王贵林将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循环额度）。

B、公司预计 2024 年根据需要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晴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贵林拆借资金 500 万元（循环额度），不计利息，缓解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压力。

C、公司预计 2024 年向胡祥楼、刘涛借资金各 50 万元，不计利息，缓解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压力。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晴、王贵林、胡祥楼、黄绍娟、刘涛。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6-88527188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